

基于政策精准解读的车辆购置税退税争议化解 实践与启示

周楠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江苏南京

DOI:10.62836/jem.v3n2.1269

摘要：税务沟通是每一位企业的办税人员都要掌握的知识技能，特别是面对税收政策与业务时间滞后、执行口径差异等问题时，怎样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是企业办税人员是否具备担当精神和过硬业务能力的体现。本文以某大型国有企业因购置应急抢险车辆遇到的购置税税务争议为案例，梳理了办税人员积极深入研究税收政策、积极与税务部门协调，匹配特殊规则操作流程，成功申请退回23.12万税款的完整过程。本文对案例中暴露的政策执行机制问题、税企沟通障碍、内部管理短板等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构建企业税务争议应对能力体系的具体建议。研究表明，专业政策素养、主动责任担当与高效税企沟通是解决复杂税务问题的关键要素。

关键词：车辆购置税；退税争议；政策解读；税企沟通；税务管理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Insights on Resolving Vehicle Purchase Tax Refund Disputes Based on Precise Policy Interpretation

Tao Zhou

Nanjing Metro Operation Co., Ltd.,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Tax communication is an essential knowledge and skill for every corporate tax handler. Particularly in the face of challenges such as time lags between tax polic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or inconsistencie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terpretations, safeguarding a company'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erves as a true test of the tax handler'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is paper takes the vehicle purchase tax dispute encountered by a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 when purchasing emergency rescue vehicles as a case study. It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entire process in which the tax handler actively delved into tax policies, coordinated with tax authorities, matched special procedural rules, and successfully secured a tax refund of RMB 231,200. The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issues revealed in the case, includ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tax-enterprise communication barriers, and internal management shortcomings, and propos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building a corporate tax dispute resolution capability system.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professional policy literacy, proactive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t tax-enterprise communication are key factors in resolving complex tax issues.

Keywords: vehicle purchase tax; tax refund dispute; policy interpretation; tax-enterprise communication; tax management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在我国税收治理框架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是调控社会经济发展、扶持相关产业或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但优惠政策发布的时间点、操作口径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与理解偏差，这种差异在企业购买非运输类固定装置作业车辆过程中较为显著：车辆上牌及投入使用存在时效限制，而税收政策优惠目录实际发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二者存在现实矛盾。

若企业因急需使用车辆而采取“先预缴税-待正式免税目录公布-按目录申请退税”的路径，是否可以实现退税是无明确实操口径的。本文通过对此类典型案例的梳理反思，希望为在税务争议中，作为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桥梁的办税人去寻求突破口提供针对性建议。

1.2 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价值

本文重点应用了案例分析方法，以作者工作期间真实经历事件为基础，遵循“背景—问题—解决方案—成果—经验借鉴”的思维逻辑。该案例为辖区首次采取“先交后退”的成功案例，涵盖了税收政策解析、税企联系、业务优化等内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及可复制性，能为其他企业遇到相关问题时提供参考思路。

2 案例回顾：从应急购置到退税僵局

2.1 业务需求倒逼的特殊购置方案

某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是位于南京的一家大型交通运输国有企业，为了更好地应对突发险情，该企业决定在2024年年末再购置4辆紧急救援抢险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1]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2]规定，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有固定装置的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正常情况下，该批车辆购置税应予免征。

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个现实问题，与

之配套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简称“免税目录”）[3]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尚未联合发布。按照正常流程，车辆在办理上牌前，税务机关需要对车辆电子信息里的免税标识进行校核。如等到目录发布后再办理购置税相关购置手续，大约需要2-3个月时间，将直接影响车辆及时投入使用。

经内部决策，企业最终决定先办理缴纳车辆购置税23.12万元，进行验车挂牌并使用，待免税目录出来后再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税款。

2.2 目录发布后遭遇的退税阻力

2025年2月份，免税目录（第十七批）正式发布，上述4台抢险救援车在免税目录中。企业办税人员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笔款项。但税务机关答复“不予退税”，原因一是根据车购税现行征管流程，享受免税必须是在车辆的电子信息中已完成免税标识并上传，该企业购置时电子信息中无免税标识；二是现行的政策文件中基于哪种情况下可采取先缴纳购置税然后申请退税的方法未进行明确；三是先缴税后退税，辖区税务机关没有已成体系的授权和系统支持，无法直接办理。

即便办税人员多次登门，反复阐述企业购买车辆的紧迫情况和客观因素，税务机关依然坚持原有答复口径，并将此事上报市税务局相关组织请示，上级答复同区局初审意见保持一致。退税工作陷入了“死循环”。

2.3 僵局背后的深层矛盾

从形式上看这是一个单一性的退税案件，但透过案件发现其中暴露出来的几个税收征管的深层次问题：一是政策颁布时滞性与企业购车业务时效性之间的矛盾；二是征管系统流程较为单一，现实情况较为复杂。税务信息系统的设计依据“先有免税标识方可办理免税”的标准路径，缺乏相应的“先缴后退”例外路径。三是基层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与企业正当呼吁间存在博弈。基层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循规则，执行规定，而对于没有规则可循

情况的出现往往从保守角度考虑,有时客观上损害了企业的利益。

3 破局之路:政策研究与流程适配的协同推进

3.1 从被动应对到主动研究:政策突破的发现

在遭到税务机关的明确答复后,办税人员没有放弃,转变推进路径,以文件为准绳向系统内继续深挖依据。主要做了三级工作。

一是精读、重学关键法条。再读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免税公告,明晰免税范围、条件及相关办理流程。

二是逐条阅读有关免税目录的解读文件。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逐条阅读以往有关免税目录的公告、解读、访谈、问答等,不漏过一条支持先缴后退的说法。

三是案例对标。将企业自身情形与官方发布的典型案例进行对照,寻找一致情形。

经过持续几日的努力,办税人员终于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4]文件中找到了关键依据。该解读文件在“案例三”中明确写道:“纳税人在政策目录公布前已购置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已先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的,待免税政策出台后,可由车辆生产企业修改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至税务系统,纳税人凭借标注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税务机关应依法予以办理。”同时详细给出了案例举例。

这一表述与企业情形完全吻合,既明确了“可以退税”,也说明了具体操作路径,即“修改车辆电子信息、重新上传、凭资料申请”。至此,政策依据层面的障碍被彻底打破。

3.2 从单向解释到协同推进:税务机关态度的转变

找到政策依据后,办税人员采取了一套系统化

的沟通策略:

一是编制证据说明材料汇编。将相关政策文件、文件说明截图、案例说明对比表、企业实际情况对比等汇编成册,分目录、划重点,形成一份可直接递交税务局的书面材料。

二是当面逐条讲解。再次到访税政人员,结合案例表述,逐条讲解企业情况与之相符,解释税企理解上的分歧。

三是推动税局内部上报运转。提请税务部门将该材料与新的核查意见再次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形成书面记录。

这一系列措施带来了实质性的进展,主管税务机关改变之前“不予退税”的答复口径并向上级汇报。上级税务机关经深入核查,最终对企业提出的退税申请给予了合法认定,准予办理退税[5]。

3.3 从无先例到流程再造:“退车退税”特殊通道的打通

政策层面的障碍消除后,新的问题接踵而至。由于该企业“先缴后退”的情形在本辖区内属于首例,税务信息系统和操作规程中没有直接对应的模块。税务机关研究后表示,只能按照“退车退税”的特殊流程来办理。“退车退税”流程原适用于车辆退回生产企业的情形,涉及环节多、资料杂、审核严。具体包括车辆信息变更、生产企业修改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多环节审核、发票重开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漏,都会导致流程中断。面对这一困难,办税人员承担了全程统筹协调的角色:一是主动学习流程规范。向办税服务厅、税政科、车管部门等多部门学习“退车退税”各步骤的具体事宜和常见问题;二是制定分步推进时间表。建立每个步骤的联络人、时间点、所需资料等;三是对接车辆生产企业。通知生产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对4辆车的电子信息打上免税标识,并重新传输至税务系统,尤其注意涉及原发票红冲并重新开具的相关事项。四是根据税务机关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应补正要求逐条补充资料;五是及时与税务部门各环节的审核人跟进审核情况,及时解答相关疑问[6]。

历经四个月时间,经过多方业务环节齐发力,

最终这笔退税手续成功办结，23.12万元税款如数返还到了企业。

4 案例分析与管理启示

4.1 专业政策研读能力：应对复杂税务争议的核心支撑

本案例带给我们最重要的启示是，当与税务部门发生争议的时候，“会讲理”的前提是“能找到理”，这个“理”即是具体政策文件，找到相应政策文件可遵循以下系统方法：一是从核心法律到配套公告再到解读文件，形成多层次的检索框架；二是不仅看条文还要看官方解释和案例，案例具有最直接的指导作用；三是对疑问进行“穷尽式”检索，不轻易放弃任何信息渠道[7]。

4.2 责任担当与攻坚精神：突破体制性障碍的内在动力

本案例中办税人员对于退税申请遭驳回后，没有因“税务局不予退税”就不再坚持，而是承担起了研究政策、寻找政策、沟通政策的全程责任。“不推诿，不气馁，不放弃”的责任担当，正是整个问题最终顺利解决的最大驱动力。

从组织行为学的角度来看，跨部门、无现成经验、难度大的复杂问题，最容易出现“责任分散效应”。办税人自觉接下这个“烫手山芋”，把责任扛在肩上，恰恰是应对责任分散效应的良药。

4.3 高效税企沟通：从对立走向协同的关键桥梁

在本案例中，税企沟通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叙述式沟通阶段，沟通无效；二是证明式沟通阶段，因政策支撑，税务机关态度好转，三是合作式沟通阶段，互相探讨，沟通成功。

这个过程告诉我们：税企沟通效果不在沟通频率，而在沟通质量和水平。合格的办税人员，应做到讲政策而不是讲情绪，说怎么办而不是提怎么办，应当找到一条税企共同认可、共同理解的路径。近年来，税务部门陆续实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等系列改革举措，为企业

依法维权创造了更好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只是外在因素，企业自身的沟通能力和水平才是决定性因素。

4.4 构建企业税务争议应对的能力体系

本案例的成功来自于系统性的能力建设。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构建税务争议应对能力：

一是政策研究制度化。建立重要税收政策的跟踪、解读、归档机制，特别是对官方解读、问答、案例等非正式但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信息，建立专门的数据库。

二是税企沟通常态化。定期与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座谈、培训、业务交流，建立互信关系。在出现争议时，日常积累的互信往往能起到“润滑剂”作用。

三是内部决策留痕化。对于“先缴税后退税”等非常规决策，要保留完整的内部审批记录、情况说明、风险评估报告，以便在后续维权时有据可查。

四是外部资源协同化。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可适时引入专业税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的支持，形成内外专业合力。

4.5 对税收政策制定的建议

进一步看，本案例折射出当前我国车辆购置税免税目录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一个制度性问题：对于购置需求迫切但政策时间节点无法配套的情况，缺乏一个正式的、统一的应对路径。建议政策制定者首先在免税目录制度中，设置“容缺预免”或者“应急预免”制度，使纳税人在没有目录但适用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先行进行免税备案操作，待目录正式公布后通过自动符合的程序确认；其次对于“先征后返”这类情形，也应当建立统一的应对程序，避免全国各地执行标准不同，导致企业维护自身权益艰难。

5 结语

本案例较为完整地展现了企业在政策未出台前被迫缴纳税款，通过后期精准的政策把握、与税务

机关的不断沟通以及特别业务的流程匹配让企业成功争取退税的整个历程，不仅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3.12万元，更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在退税争议中进行合理维权的方式方法。

随着税收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政策透明、纳税服务优化、纳税人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是无疑的。但不能以此替代企业自身能力建设，只有在专业能力、责任担当、沟通智慧有机结合的企业能力建设加持下，才能应对日益严峻的税收治理环境。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S]. 2018.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

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Z]. 2020.

-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Z]. 2025.
-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Z]. 2025.
- [5] 李万甫. 税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路径[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21.
- [6] 王雍君.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务[J]. 税务研究, 2022(7): 45-51.
- [7] 张斌, 刘磊. 纳税人权利保护视角下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研究[J]. 财贸经济, 2023(5): 88-96.

